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意见**

和信综字（2022）第 000495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意见

和信综字（2022）第 00049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42 号）的要求，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或“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9,9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采购纤维生产线 33,36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7,096.40 万元，预备费 3,757 万元，发行人将其作为资本性支出。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37,000 万元，税后利润为 10,530.14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41.89%，高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为 4%，远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未考虑研发费用。2022 年 4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两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使用，交易作价合计为 5,108.62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纺呢绒及正装职业装、防护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投建的年产 6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以下简称 600 吨项目）已顺利投产，尚未形成收入，重点开发领域为防弹用纤维。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48.76%，尚未正式投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在技术、人员、管理、采购渠道和供应商、销售模式和客户等方面的联系及区别，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营业务，如是，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扩产、升级还是基于现有技术、产品的上下游延伸；如否，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600 吨项目的启动背景、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投资明细、主要建设环节及时间、人员情况、产能和产量情况、原材料供应、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在手订单、客户获取方式及产品验证情况、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相关收入及盈利能力等；（3）本次募投项目与 600 吨项目的区别与联系，与 600 吨项目在实施地点、人员、管理、重点开发领域等方面如何进行整合，单位产能投资与 600 吨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情况、产品竞争力、在手订单、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军工领域，如涉及，是否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及生产工艺所处阶段、研发所需解决的问题、技术可行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及全部资质，结合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关键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结合募投项目营运时间长、资金投入量大及发行人相关经验少的实际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是否存在实施失败的可能性；（6）发行人现有纤维生产线的数量、价值，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纤维生产线数量、主要设备类型及数量，是否与新增产能相匹配，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进度和折旧摊销政策，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7）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上述土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资金；（8）说明募投项目中的预备费、工程其他费用中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9）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力、预计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成本管控情况等说明预计项目毛利率高于同益中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销售费

用率远低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考虑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10）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或迟延的情形，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情况下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多项目同时开工建设的实施及管理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5）（6）（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6）（7）（8）（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现有纤维生产线的数量、价值，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纤维生产线数量、主要设备类型及数量，是否与新增产能相匹配，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进度和折旧摊销政策，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发行人现有纤维生产线的数量、价值，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纤维生产线数量、主要设备类型及数量，是否与新增产能相匹配

序号	设备类型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设备数量	设备总价 (万元)	设备数量	设备总价 (万元)
1	前纺设备	2	1,200	10	5,500
2	后纺设备	4	4,800	20	23,000
3	气体回收设备	2	800	4	2,660
4	液体分离设备	1	880	2	2,200
合计			7,680		33,360

注：本次募投项目气体回收设备与液体分离设备数量与超高一期项目无明显匹配关系主要系设备大小不同、处理能力不同所致。

公司超高一期项目共有 2 条纤维生产线，共包含 2 套前纺设备、4 套后纺设备、2 套气体回收设备及 1 套液体分离设备，设备总价为 7,680 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 10 条生产线，共包含 10 套前纺设备、20 套后纺设备、4 套气体回收设备及 2 套液体分离设备，预计设备总价为 33,360 万元。综上所述，新增机器设备的类型、数量、价格与新增产能匹配。

(二)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进度和折旧摊销政策，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69,95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9,95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	T+1	T+2	
建筑工程费		7,816.63	5,211.09	18.62%
设备购置费		23,571.60	15,714.40	56.16%
安装工程费		1,924.44	1,282.96	4.58%
工程其他费用 (不含土地购置费)		1,257.82	838.55	3.00%
土地购置费	5,000.00			7.15%
预备费		2,254.23	1,502.82	5.37%
铺底流动资金		2,150.04	1,433.36	5.12%
项目总投资		69,958.00		100.00%

2、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参考了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现行会计政策
土地使用权	折旧年限（年）	50	50
	残值率（%）	0.00	0.00
	年折旧率（%）	2.0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年）	20	20-40
	残值率（%）	5.00	5.00
	年折旧率（%）	4.75	2.38-4.75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14	8-15
	残值率（%）	5.00	5.00
	年折旧率（%）	6.79	6.33-11.88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用的折旧或摊销方法、折旧或摊销

年限、残值率与公司现有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的测算方法具备合理性。

3、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T+1、T+2），项目新增折旧在投产期前十年（T+3至T+12）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3,659.25	3,659.25	3,659.25	3,659.25	3,659.25	3,659.25	3,659.25	3,659.25	3,659.25	3,659.25
2、新增折旧(摊销)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b	-	-	29,6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c	147,521.45	147,521.45	147,521.45	147,521.45	147,521.45	147,521.45	147,521.45	147,521.45	147,521.45	147,521.45	147,521.45	147,521.45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147,521.45	147,521.45	177,121.45	184,521.45	184,521.45	184,521.45	184,521.45	184,521.45	184,521.45	184,521.45	184,521.45	184,521.45
新增折旧(摊销)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 e=a/c	0.00%	0.00%	2.48%	2.48%	2.48%	2.48%	2.48%	2.48%	2.48%	2.48%	2.48%	2.48%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 f=a/d	0.00%	0.00%	2.07%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3、新增折旧(摊销)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项目新增营业利润 g	-	-	8,396.52	12,773.34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2021 年度营业利润 h	18,682.43	18,682.43	18,682.43	18,682.43	18,682.43	18,682.43	18,682.43	18,682.43	18,682.43	18,682.43	18,682.43	18,682.43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预计营业利润(含募投项目) $i=g+h$	18,682.43	18,682.43	27,078.95	31,455.77	31,070.83	31,070.83	31,070.83	31,070.83	31,070.83	31,070.83	31,070.83	31,070.83
新增折旧(摊销)占2021年度营业利润的比 $j=a/h$	0.00%	0.00%	19.59%	19.59%	19.59%	19.59%	19.59%	19.59%	19.59%	19.59%	19.59%	19.59%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利润的比 $k=a/i$	0.00%	0.00%	13.51%	11.63%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注：上表中“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及“预计营业利润(含募投项目)”未考虑除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外的其他业绩增长因素，仅为量化测算折旧及摊销影响的谨慎性假设(具体假设请见表中公式)，不构成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进入投产期后的未来 10 年，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折旧（摊销）3,659.25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8%和 19.59%；占预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区间分别为 1.98%至 2.07%之间和 11.63%至 13.51%之间。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上述土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资金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土地总面积为 134,720 平方米，土地面积需求较大，公司原储备的土地规模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需外购用地。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位于南山工业园内部，厂区周边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此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土地位于南山智尚精纺呢绒事业部南侧、服装事业部西侧，与公司原有土地及厂房毗邻，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体化管理格局，提高公司管理、运行效率，节约沟通、运输成本等。



南山工业园基础设施完善，拥有热电厂 1 座，龙口市日供水能力可达 14 万吨，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日常生产的水、电需求，并且公司在南山工业园内建设有污水处理厂，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部分污水处理的需求，符合项目规划定位以及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本项目的加快建设与投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具备必要性。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价格公允

2022 年 4 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南山集团、南山铝业购买其位于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及东江前宋家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此次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参照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 000112 号”《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具体内容	单价	政府指导价	交易价款（元）
------	-----	-----	--------	----	-------	---------

标的资产 1	南山集团	南山智尚	转让位于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的土地使用权	446 元/平	446 元/平	4,671.54
标的资产 2	南山铝业	南山智尚	转让位于山东省龙口市东江前宋家的土地使用权			437.08
合计						5,108.62

依据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口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龙政发【2020】75号），南山片区一级工业用地基准价为446元/平，本次募投项目向关联方购买土地的价格与政府规定的基准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

（三）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区，作为龙口市重点支持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内容符合该地块土地性质、龙口市土地政策和《龙口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四）本次募集资金包含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9,958 万元中包含购置土地使用权资金。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再融资时，该笔费用尚未投入，符合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基本要求。

三、说明募投项目中的预备费、工程其他费用中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有关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投项目工程其他费用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其他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1	土地购置费	5,000.00
2	勘查设计费	330.00
3	前期工作费	151.33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900.08
5	生产准备费	246.00
6	招标代理及标底编制费	111.81
7	其他	236.65
合计		7,042.95

本次募投项目中工程其他费用主要为土地购置费及其他项目建设费用等，不存在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预备费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预备费按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6% 测算，主要为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建设费用增加部分，在其实际支出时予以资本化，不存在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预备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计提比例	预备费
1	建筑工程费	13,027.70	6%	781.66
2	设备购置费	39,286.00		2,357.16
3	安装工程费	3,207.40		192.44
4	工程其他费用	7,096.40		425.78
合计		62,617.50		3,757.05

（三）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其他费用及预备费并非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铺底流动资金作为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583.4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12%，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四、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力、预计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成本管控情况等说明预计项目毛利率高于同益中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考虑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一）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力、预计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成本管控情况等说明预计项目毛利率高于同益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41.89%，与同益中 202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40.27% 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益中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海洋产业，发行人未来将侧重于开拓国防警用市场，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1）丰富的产品规格

发行人拥有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生产不同规格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括了 50D-2400D 的产品规格；50D 及以下纤度的纤维正在和南山智尚精纺共同开发混纺的新型面料材料，将填补市场上的空白，极具市场前景；400D 纤维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割类防护产品以及凉感性纺织品领域；以 800D 纤维为主流的防护产品也广泛应用在舰船、飞机、军警及个人防护用品等领域；1,000D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绳缆、海洋渔业等众多领域；凭借产品种类众多以及齐全的产品线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将得到不断拓展，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产品性能指标的稳定性和均一性

公司的产品质量可靠，产品性能稳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产品检测报告及客户反馈信息：400D 为主的防割类产品主要看中纤维的柔软性，以期后续成品

能有更好的穿戴体验，发行人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也为后续提产奠定了基础；中高纤度纤维用于防护类产品及绳缆等领域，主要看中纤维的强力指标及产品均一性，检测数据显示量产产品强力指标及均一性指标已经达到同行业中上水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多措并举，提高产品性能指标，提高产品竞争力，力争抢占更大市场份额。

2、预计项目产品价格

公司产品主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可细分为国防警用、安全防护、海洋产业等。目前市场上高端国防警用纤维市场价格区间为15-30万元/吨、安全防护用纤维市场价格区间为8-9.5万元/吨；海洋产业用纤维市场价格区间为8.5-12万元/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使用目前国内最先进的生产设备，未来将主要生产国防警用的高端防弹纤维，同时考虑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品销售平均单价预测为12.33万元/吨。

3、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

根据同益中招股书披露，2020年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销售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海洋产业占62.51%，军事装备与安全防护相加仅占26.72%，同益中产线布局时间较早，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海洋产业，虽然海洋产业用纤维单价低于国防警用领域，但因同益中深耕海外市场多年，单位产品附加值较高。根据北京同益中招股书披露的数据，2018-2020年其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化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UHMWPE 纤维	8.37	-16.78%	10.06	-0.99%	10.16

注：同益中未单独披露2021年及2022年半年度超高分子量均价，故此处未列示。

2020年，北京同益中销售均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开工率不足，出口量下降，从而对当期销售均价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同益

中 2022 年半年报披露的数据显示，其产品综合单价比 2021 年上半年同期增长 37.34%。

4、成本管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较好地实现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将与供应商加强沟通、合作，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环节方面，公司将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通过较高的产能利用率降低平均生产成本，带来经济效益；工艺环节改进方面，公司专门设有工艺部负责生产工艺的设计与持续改进，提升生产效率及良品率，保持产品性能的稳定。公司将通过在采购、生产、工艺改进等环节层层把关，较好地控制生产成本，维持较高的产品毛利率。

5、项目毛利率高于同益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能将用于生产国防警用纤维，受军品技术要求、行业壁垒、研发周期、生产要求较高等因素影响，国防警用纤维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应用领域的纤维毛利率，同益中深耕海外市场多年，虽然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海洋产业，产品单价略低，但其深耕海外市场多年，单位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41.89%，与同益中 202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40.27%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预计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现有业务包含精纺呢绒面料及职业装销售。职业装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地域分布广，行业涵盖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交通、水利、电力、烟草、邮政等诸多领域，各行业对服装、面料定制需求、售前、售后服务要求不尽相同，因此以代理销售模式为主，公司与代理商合作的过程中需按约定支付销售服务费用，故现有业务销售费用率较高。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涉及销售服务费或类似费用，故预计销售费用率较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销售费用率与同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同益中	1.98%	2.37%	3.28%	4.36%
平均数	3.00%			
募投项目预计销售费用率	4.00%			

综上，发行人预计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产品销售模式相关，具有合理性。

（三）未考虑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公司超高一期项目已经量产并实现销售的产品，研发费用已于前期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后续预计无需新增大额研发投入，少量新增的研发费用由超高一期项目或研发部门承担。

与此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承担提升产品性能指标或改进工艺技术等核心研发工作，本项目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协助完成产品技术和质量方面的改进工作。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未考虑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相关测算谨慎、合理。

（四）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营业收入			29,6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2、营业成本			19,006.88	21,499.15	21,499.15	21,499.15	21,499.15	21,499.15	21,499.15	21,499.15	21,499.15	21,499.15
3、毛利率			35.79%	41.89%	41.89%	41.89%	41.89%	41.89%	41.89%	41.89%	41.89%	41.89%
4、税金及附加			12.91	397.85	397.85	397.85	397.85	397.85	397.85	397.85	397.85	12.91
5、期间费用			2,196.60	2,714.60	2,714.60	2,714.60	2,714.60	2,714.60	2,714.60	2,714.60	2,714.60	2,714.60
6、利润总额			8,396.52	12,773.34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12,388.40
7、所得税			1,259.48	1,916.00	1,858.26	1,858.26	1,858.26	1,858.26	1,858.26	1,858.26	1,858.26	1,858.26
8、净利润			7,137.05	10,857.34	10,530.14	10,530.14	10,530.14	10,530.14	10,530.14	10,530.14	10,530.14	10,530.14

1、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及产品市场价格区间，本次募投项目销售平均单价预测为 12.33 万元/吨。根据预测，项目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T+1、T+2	T+3	T+4~T+12
销售单价预测（万元/吨）	12.33		
产量预测（吨）	-	2,400	3,000
营业收入预测（万元）	-	29,600.00	37,000.00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预测

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主要计算参数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法规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计算参数	备注
主要外购原材料和动力的价格及数量	产品价格和外购原材料的价格系根据近期市场价格确定。主要动力价格按业主提供的价格确定	-
固定资产折旧	新增资产机器设备 14 年，建（构）筑物 20 年	平均年限法，净残值率按 5%。
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	土地 50 年，其他 5 年	平均摊销
工资	生产人员 410 人，工资 10 万元/年/人	-
修理费	30%	固定资产折旧为基数
其它制造费用	2%	制造成本为基数
管理费用	3%	销售收入为基数
销售费用	4%	销售收入为基数
其它税费	所得税率为 15%，城建费 7%，教育费附加 5%	利润总额为基数 增值额为基数
盈余公积公益金	10%	所得税后利润为基数

根据上述关于计算参数的假设，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T+1、T+2	T+3	T+4~T+12
1 营业成本	-	19,006.88	21,499.15
1.1 直接材料费	-	4,736.28	5,920.35
1.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	5,033.43	6,291.79

1.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	4,100.00	4,100.00
1.4 制造费用	-	5,137.16	5,187.00
2 管理费用	-	1,012.60	1,234.60
2.1 无形资产摊销	-	100.00	100.00
2.2 其他资产摊销	-	24.60	24.60
2.3 其他管理费用	-	888.00	1,110.00
3 销售费用	-	1,184.00	1,480.00

3、所得税预测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达产年份所得税为 1,858.26 万元。

4、毛利率及净利润预测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达产年份毛利率为 41.89%，净利润为 10,530.1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充分考虑了产品售价、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后审慎作出效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超高一期项目主要设备投入使用时间、设备用途、机器设备配置情况等，分析主要机器设备是否与公司的产能及经营规模情况相匹配；

2、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设备清单，对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投资与新增产能是否匹配。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情况及项目折旧摊销政策与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核查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查阅南山工业园区土地规划图，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分析相关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是否

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6、访谈发行人新材料事业部销售及研发负责人，了解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的具体情况。

7、获取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并复核测算逻辑的假设，将假设估计与可比公司及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假设估计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严谨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现有纤维生产线的数量、价值，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纤维生产线数量、主要设备类型及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现有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情况，新增募投项目机器设备投资与新增产能匹配。

2、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向关联方购买土地的价格与政府规定的基准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包含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资金。

5、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其他费用及预备费并非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583.4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12%，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6、因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计划主要应用于国防警用领域，预计项目毛利率高于同益中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系公司现有服装业务存在代理销售模式所致，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后续研发费用较少，且主要由研发部门承担，未考虑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7、公司充分考虑了产品售价、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化因素后审慎作出效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问题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75.83 万元、36,991.45 万元、25,173.06 万元、-1,668.11 万元；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4,262.70 万元、2,469.92 万元、3,389.03 万元、2,632.29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销售代理商的居间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5,015.31 万元、62,934.87 万元、64,398.14 万元、73,960.8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337.89 万元、9,802.27 万元、7,642.03 万元、8,806.0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9,144.0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190.42 万元，对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0,771.70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及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位于南山工业园内，园区内电力、热力、水务等基础设施均由关联方建设并运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且最近一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2）结合发行人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存贷双高的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必要性、存款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否受限、是否参与财务公司的资金池业务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4）结合关联方销售给园区内其他企业相关产品服务的占比及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5）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发生大额跌价损失的风险；（6）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且最近一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71.33	154,385.66	146,132.73	188,30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2.97	6,083.71	5,915.03	11,42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98	2,772.58	1,349.70	1,76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25.28	163,241.95	153,397.46	201,48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74.67	74,225.22	56,239.99	89,44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46.38	37,396.81	35,535.96	41,96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6.29	14,542.82	13,506.85	18,51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9.97	11,904.03	11,123.21	13,39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17.31	138,068.89	116,406.02	163,30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97	25,173.06	36,991.45	38,175.83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75.83万元、36,991.45万元、25,173.06万元、2,407.97万元，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下降3.10%，主要原因系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延迟复工、订单延迟、境外订单减少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了23.63%，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度相应减少42,168.32万元。

(2) 2021 年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1.95%，主要因 2021 年国内疫情缓和、国内外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向好，国内纺织服装产业持续恢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43.60%，导致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7,985.23 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一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55.48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07.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好转，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了 4,076.08 万元，下半年开始，随着应收款项回款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持续好转。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

(1) 销售回款时点和采购付款时点存在时间差。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通常第四季度回款较多，年中销售回款有限。与此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羊毛主要自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以公开竞拍方式采购，需采用现款结算，且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规模相对较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存在较大的时间差，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受 2022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从澳大利亚预定的羊毛原材料运输周期加长，公司为避免相关生产受影响，增加了单次羊毛采购量，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上涨较多，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6月	变动比(%)	2021年度	变动比(%)	2020年度	变动比(%)	2019年度
江苏阳光	-25,538.84	-138.15	66,937.30	2,695.39	2,394.56	-83.68	14,675.66
鲁泰 A	11,748.24	-66.25	34,813.70	-41.35	59,353.59	-45.35	108,611.06
联发股份	-6,435.28	74.02	-3,697.96	-108.37	44,180.44	-0.65	44,469.54
浙文影业	-6,435.28	-114.23	45,238.67	-389.91	-15,604.37	-143.4	35,953.44
新澳股份	-1,689.75	-86.03	-12,099.62	-140.14	30,146.97	-24.38	39,864.65
九牧王	1,309.66	65,057.31	2.01	-22.39	2.59	0.39	2.58
海澜之家	132,261.97	-69.67	436,124.89	54.09	283,025.38	-18.26	346,234.04
七匹狼	-12,630.83	-123.19	54,461.34	-6.25	58,093.72	77.35	32,755.84
红豆股份	-14,480.33	-5,664.01	260.25	-98.93	24,310.88	44.94	16,773.38
报喜鸟	-1,804.23	-102.91	61,945.11	-13.84	71,898.90	81.59	39,594.13
乔治白	-18,848.60	-163.24	29,804.73	64.42	18,127.19	16.96	15,499.25
可比公司均值	-7,480.52	-90.00	27,766.55	-84.08	29,290.45	-7.62	34,819.95
南山智尚	-1,668.11	-106.63	25,173.06	-31.95	36,991.45	-3.10	38,175.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江苏阳光 2021 年变动比例 2,695.39%、九牧王 2022 年 1-6 月变动比例为 65,057.31%、红豆股份 2022 年 1-6 月变动比例为-5,664.01%，海澜之家主要经营线下门店业务，回款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可比公司平均值未考虑上述数据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四）说明发行人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55.48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73.0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一期金额较低与其经营特点相关，发行人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684.26 万元，且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具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发行人具有充足的现金流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69,958.00 万元，参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信用评级为 AA-、期限 6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 66 只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已退市）的利率进行测算，假设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未

转股，具体利率以及利息支付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样本平均值		样本最大值		样本最小值	
	利率	利息支付额	利率	利息支付额	利率	利息支付额
第一年	0.35%	244.85	0.40%	279.83	0.10%	69.96
第二年	0.55%	386.89	0.70%	489.71	0.30%	209.87
第三年	0.98%	682.62	1.00%	699.58	0.80%	559.66
第四年	1.52%	1,062.09	1.80%	1,259.24	1.30%	909.45
第五年	2.19%	1,533.25	2.50%	1,748.95	1.80%	1,259.24
第六年	2.82%	1,971.54	3.00%	2,098.74	2.00%	1,399.16
均值	-	980.21	-	1,096.01	-	734.56

注：以上统计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按照平均利率测算的年均利息支付金额为 980.21 万元、按照最高利率测算的年均利息支付金额为 1,096.01 万元，存续期内预计每年需支付的利息远低于报告期内各完整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进行债券本息的定期偿付，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发行人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存贷双高的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必要性、存款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否受限、是否参与财务公司的资金池业务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一) 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684.26 万元，主要包含日常经营用货币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金额	比例
日常经营用货币资金	78,723.74	71.12%
前次募集资金	6,268.72	5.6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5,691.80	23.21%
合计	110,684.26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可用于日常经营用的货币资金为 78,723.74 万元。

1、公司经营特点

(1) 完备的备纱备货体系

在传统纺织服装行业中，库存是关乎企业经营效率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公司依托产业链优势建立了完备的备纱备货体系，面对现阶段市场“多品种、多批次、少批量”的需求变化特点，公司的快速备货能力能够实现短期内面料服装产品交货，比正常投产的大货缩短了生产交付周期。在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一站式服务的同时，提升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上述备纱备货体系下，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精纺呢绒产品的备货，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予以周转。

(2) 销售回款时点与采购付款时点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服装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公检法司、国企央企、金融行业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对资金预算和付款周期有严格把控，货款主要在年底支付，货款回收周期较长。而公司主要原材料羊毛依赖进口，公开竞拍后需支付现款，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予以周转。

综上，发行人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存贷双高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2、货币资金用途

公司货币资金不仅要保证日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及存货备货，还需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支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即“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③	71,125.56
2021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④+⑤-⑥	121,328.41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④	98,215.10
2021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⑤	28,108.60
2021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⑥	4,995.29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1.71
现金周转期	⑦=⑧+⑨-⑩	211.04
存货周转期	⑧	233.77
应收款项周转期	⑨	46.75
应付款项周转期	⑩	69.48

注 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约为 71,125.56 万元，与发行人可用于日常经营用的货币资金 78,723.74 万元基本匹配。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5,150.08 万元。除日常经营外，公司也需要维持一定货币资金规模用以偿还到期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存贷双高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存贷比
江苏阳光	64,506.30	197,412.27	32.68%
鲁泰 A	221,420.76	335,700.23	65.96%
联发股份	147,171.47	77,482.14	189.94%
浙文影业	132,814.03	44,964.83	295.37%
新澳股份	64,445.58	66,735.38	96.57%
九牧王	91,716.95	41,769.98	219.58%

海澜之家	1,229,146.14	270,142.36	455.00%
七匹狼	141,566.90	222,825.54	63.53%
红豆股份	75,026.01	48,630.99	154.28%
报喜鸟	167,091.75	32,315.27	517.07%
乔治白	30,188.30	-	-
行业平均值	215,008.56	121,634.45	209.00%
南山智尚	112,249.02	39,144.04	286.76%
南山智尚 (扣除前次募集资金)	90,391.22	39,144.04	230.92%

注 1、上述货币资金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计数；

注 2、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余额+长期借款余额+应付债券余额；

注 3、存贷比=货币资金/有息负债。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贷比平均值为 209.00%，与公司存贷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纺织服装行业对销售回款周期要求更严格，多数企业回款情况较好，且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需要保持足够的现金流应对突发情况，如联发股份、浙文影业、九牧王、海澜之家、红豆股份、报喜鸟等均存在存贷双高情形，因此公司保持着较高的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必要性、存款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否受限、是否参与财务公司的资金池业务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1、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必要性

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各类风险。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发行人与南山财务相关的存款利率与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存款	类型	南山财务	中国人民 银行	中国工商 银行	中国农业 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 银行
	活期存款	0.35	0.35	0.30	0.30	0.30	0.30
协定存款	5 万以下 0.35 5 万以上 1.15	1.15	1.00	1.00	1.00	1.00	

人民币存款	类型	南山财务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3个月定期存款	1.43	1.10	1.35	1.35	1.35	1.35
	6个月定期存款	1.69	1.30	1.55	1.55	1.55	1.55
	1年定期存款	1.95	1.50	1.75	1.75	1.75	1.75
	活期保证金	同活期存款	同活期存款	同活期存款	同活期存款	同活期存款	同活期存款
	3个月保证金	同3个月定期存款	同3个月定期存款	同3个月定期存款	同3个月定期存款	同3个月定期存款	同3个月定期存款
	6个月保证金	同6个月定期存款	同6个月定期存款	同6个月定期存款	同6个月定期存款	同6个月定期存款	同6个月定期存款
	1年保证金	同1年定期存款	同1年定期存款	同1年定期存款	同1年定期存款	同1年定期存款	同1年定期存款
外币存款	活期存款	美元 0.01%、欧元 0.0001%、日元 0.0001%、港币 0.01%	美元 1.15%、欧元 0.1%、日元 0.0001%、港币 1.00%	美元 0.05%、欧元 0.0001%、日元 0.0001%、港币 0.01%	美元 0.05%、欧元 0.0001%、日元 0.0001%、港币 0.01%	美元 0.05%、欧元 0.0001%、日元 0.0001%、港币 0.01%	美元 0.05%、欧元 0.0001%、日元 0.0001%、港币 0.01%

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存款利率来自于银行官方网站；

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发行人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南山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发行人基于其办理存贷款和其他金融业务的需求以及财务公司与其他外部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利率、服务水平、便利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限情形

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均存放于发行人的自有账户，款项使用未受到限制，不需要控股股东、财务公司或相关关联方审批，存款资金的所有权、收益权、使用权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的业务均为正常的资金收付业务，集团财务公司仅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集团财务公司的安全性和

流动性一直良好，未发生集团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导致延迟付款等事项，资金存取不存在障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存款资金使用可以自由调度。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接受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发行人为验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灵活性，2022年9月30日将存放于财务公司的部分存款54,427.17万元转出，财务公司资金调度及时，业务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资金安全性、灵活性较高。

3、发行人未参与财务公司的资金池业务

资金池的作用是企业将控制的公司账户资金加以归集，在需要时再进行下拨支付，以统一调拨集团的资金。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均为发行人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不具备调拨发行人账户内资金的权限，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业务不存在设置资金池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受限、存贷款利率公允，未参与财务公司的资金池业务，不存在股东通过财务公司变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一）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地域分布广，行业涵盖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交通、水利、电力、烟草、邮政等诸多领域，各行业对服装、面料定制需求、售前、售后服务要求不尽相同。与在当地市场深耕多年的代理商相比，采用自建营销服务团队的直销模式存在较大的前期市场开拓风险和较高的客户长期维护成本。代理商在特定区域纺织服装行业深耕多年，有较丰富的渠道资源，能够对客户需求信

息收集、分析、整理，协助公司与客户进行沟通、洽谈、来访公司实地考察，并协助公司进行投标、报价、样衣展示等售前服务工作；在合同执行阶段，协助公司进行量体、跟单、货品分拣等售中服务工作；货品交收后，协助公司进行货款催收及返修、补单等售后服务工作。在货款回收方面，代理商负责协助公司收回对应客户应支付的全部货款。通过与代理商进行合作，可借助代理商积累的客户资源及服务优势有效的拓展市场，高效地完成产品营销，缩短了产品市场拓展的时间，节约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用，并且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获取不同地区的市场信息，提升营销效率。同时，代理商负责协助公司收回对应客户应支付的全部货款，公司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可以更快的回笼资金，减少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进而提高发行人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资金风险。公司通过代理合作方式取得相关客户订单切入部分开发难度较大的市场，具有合理性。

(二) 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采用代理商获取订单的情况较多，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代理模式
如意集团	服装国内销售一般通过参与大中型企业招标以及代理商进行销售
鲁泰 A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销售佣金”“销售代理费”项目
新澳股份	公司聘请毛纺行业境外知名代理机构及资深人士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包括在中国境外获取价格信息、推销公司产品、发展新客户等，在中国境内负责部分与公司客户的居间服务，促成交易的达成，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
希努尔	2019 年度继续加大团购市场的开拓力度，实施区域划分的运营模式，细分全国团购市场；加大团购代理商的开发和扶持力度，发展契约式战略合作伙伴，拓宽团购渠道，打造一站式团购服务合作平台。
酷特智能	除自行开拓业务外，公司还在部分区域和加盟商合作，由加盟商负责为公司介绍职业装业务，交易达成后根据订单总量和质量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
雅戈尔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销售费用（返利及佣金）”项目
中银绒业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销售代理费”项目

经查询公开信息，从事纺织服装业务的上市公司如意集团、鲁泰 A、新澳股份、希努尔、酷特智能、雅戈尔、中银绒业等同行业公司均存在采用销售代理模式的情况，公司通过代理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 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代理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代理销售收入	21,864.42	29,635.96	31,962.19	54,877.14
主营业务收入	117,148.91	147,521.45	133,173.60	174,384.52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8.66%	20.09%	24.00%	31.47%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代理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47%、24.00%、20.09%和18.66%，呈逐年下降趋势。

（四）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式

公司的销售服务费为支付给代理的代理服务费用。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代理商主要负责客户需求信息的收集、分析，客户沟通、洽谈，基于其对特定市场的了解协助公司进行投标、客户维护、货款催收等工作服务。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确认收入后，按照代理协议约定计提相应代理费，在货款收回后将代理费支付给代理商。

（五）公司代理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制定了《销售代理商管理办法》，对代理商的筛选和管理、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代理商的禁止行为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严格要求销售人员不得自行或通过代理商进行贿赂等违法行为。通过复核主要代理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声明；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结合关联方销售给园区内其他企业相关产品服务的占比及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结合关联方销售给园区内其他企业相关产品服务的占比及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方销售给园区其他企业相关产品服务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蒸汽费、暖气费	1,599.40	3.46%	1,630.57	3.39%	1,610.89	3.39%	1,715.56	3.5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天然气	3,765.90	0.57%	4,358.42	0.57%	4,097.21	0.64%	4,518.34	0.70%
龙口市南山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处理费	599.12	8.72%	761.94	8.70%	879.56	10.11%	616.46	6.68%

注：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比例=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关联方销售给第三方收入比例

2、关联方销售给园区其他企业相关产品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向发行人销售价格	向园区其他企业销售价格	向发行人销售价格	向园区其他企业销售价格	向发行人销售价格	向园区其他企业销售价格	向发行人销售价格	向园区其他企业销售价格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蒸汽费（元/吨）	220	220	170	170	165	165	165	165
	暖气费（元/m ² ）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元/度）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天然气（元/立方米）	非采暖季 2.60； 采暖季 3.00	非采暖季 2.60； 采暖季 3.00	非采暖季 2.40； 采暖季 2.80	非采暖季 2.40； 采暖季 2.80	非采暖季 2.40； 采暖季 2.80	非采暖季 2.40； 采暖季 2.80	非采暖季 2.40； 采暖季 2.80	非采暖季 2.40； 采暖季 2.80
龙口市南山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元/吨）	5.30	5.30	5.30	5.30	5.40	5.40	4.30	4.30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为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区，南山铝业负责供应园区内企业电力及天然气，怡力电业负责向园区内企业供应蒸汽及热力，南山水务负责向园区供应水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向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水等能源及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延续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继续向关联公司采购能源及相关服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各期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亦会依据届时市场环境，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表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严重影响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为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区，南山铝业负责供应园区内企业电力及天然气，怡力电业负责向园区内企业供应蒸汽及热力，南山水务负责向园区供应水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向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水等能源及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延续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继续向关联公司采购能源及相关服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各期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亦会依据届时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发生大额跌价损失的风险

(一)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阳光	0.72	1.64	1.62	1.77
鲁泰A	1.01	1.92	1.70	2.12
联发股份	2.18	3.83	4.10	4.12
浙文影业	1.22	2.01	1.37	1.81
新澳股份	1.11	2.37	2.29	2.55
九牧王	0.58	1.46	1.33	1.47
海澜之家	0.64	1.54	1.37	1.44
七匹狼	0.91	1.86	1.87	1.93
红豆股份	5.29	13.57	10.26	7.32
报喜鸟	0.63	1.52	1.40	1.37
乔治白	1.05	2.26	1.81	1.8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40	3.09	2.65	2.53
南山智尚	0.77	1.54	1.36	1.5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产业链涵盖羊毛制条、毛条纺纱、精纺呢绒织造、染整以及服装的设计、生产及营销，产业链完整，加之主要原材料集中采购等经营特点，使公司为生产、销售所持有的存货规模较大。

(二) 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合计	2022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 材 料	账面余额	21,775.46	19,553.76	89.80	753.70	3.46	1,468.00	6.74
	存货跌价准备	1,113.95	25.95	2.33	477.14	42.83	610.86	54.84
在 产 品	账面余额	18,956.81	18,021.20	95.06	342.58	1.81	593.03	3.13
	存货跌价准备	257.43	-	-	-	-	257.43	100.00
库 存 商 品	账面余额	30,926.75	22,330.16	72.20	3,632.16	11.74	4,964.43	16.05
	存货跌价准备	6,775.95	737.43	10.88	2,086.96	30.80	3,951.56	58.32
委 托 加 工 物 资	账面余额	1,471.68	1,412.36	95.97	26.42	1.80	32.90	2.24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续)

存货类别	项目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 材 料	账面余额	19,825.13	17,377.39	87.66	726.53	3.66	1,721.21	8.68
	存货跌价准备	996.14	4.75	0.48	377.96	37.94	613.43	61.58
在 产 品	账面余额	19,880.76	18,683.74	93.98	706.03	3.55	490.99	2.47
	存货跌价准备	341.08	-	-	118.96	34.88	222.12	65.12
库 存 商 品	账面余额	23,494.44	16,271.93	69.26	4,436.38	18.88	2,786.13	11.86
	存货跌价准备	6,304.81	1,745.26	27.68	2,561.74	40.63	1,997.81	31.69
委 托 加 工 物 资	账面余额	1,197.81	1,193.92	99.68	3.89	0.32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续)

存货类别	项目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 材 料	账面余额	18,879.42	15,890.38	84.16	1,983.38	10.51	1,005.66	5.33
	存货跌价准备	716.63	76.18	10.63	386.49	53.93	253.96	35.44
在 产 品	账面余额	15,437.15	14,386.88	93.20	774.89	5.02	275.38	1.78
	存货跌价准备	964.22	-	-	254.03	26.35	710.19	73.65
库 存 商 品	账面余额	28,324.39	23,533.81	83.08	2,698.44	9.53	2,092.14	7.39
	存货跌价准备	8,121.41	4,797.74	59.08	1,662.97	20.48	1,660.70	20.45
委 托 加 工 物 资	账面余额	293.91	284.48	96.79	9.43	3.21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续)

存货类别	项目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账面余额	25,315.02	22,290.93	88.05	1,713.15	6.77	1,310.94	5.18
	存货跌价准备	1,921.86	138.00	7.18	654.06	34.03	1,129.80	58.79
在产品	账面余额	21,294.77	20,357.18	95.60	555.93	2.61	381.66	1.79
	存货跌价准备	1,044.72	596.63	57.11	-	-	448.09	42.89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26,431.63	19,228.16	72.74	2,885.50	10.92	4,317.97	16.34
	存货跌价准备	7,371.31	1,926.93	26.14	1,366.21	18.53	4,078.17	55.33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余额	1,973.90	1,965.65	99.58	8.25	0.42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达到83%以上，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较为稳定、合理。存货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包括服装面料、里料等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纱线以及库存商品精纺呢绒。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龄在1年以上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库龄在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存货库龄具有一致性。

(三) 存货期后价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精纺呢绒（元/米）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49.83	50.57	54.79
	期后平均销售单价	74.71	71.22	70.59
西装（元/套）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408.39	373.23	351.72
	期后平均销售单价	626.03	584.69	519.12
衬衫（元/件）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63.18	68.97	58.89
	期后平均销售单价	117.74	125.26	115.82

注：2019年末、2020年末期后平均销售单价为该类产品2020年、2021年的平均销售单价，2021年末期后平均销售单价为该类产品2022年1-9月的平均销售单价。

如上表所示，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也

呈现一定的波动，但精纺呢绒、西装平均销售单价总体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平均销售单价均显著高于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库存商品整体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江苏阳光	2.61%	0.98%	0.07%
鲁泰 A	6.54%	6.77%	4.07%
联发股份	1.78%	2.36%	2.11%
浙文影业	36.41%	31.86%	12.90%
新澳股份	2.15%	2.52%	1.38%
九牧王	20.04%	23.24%	17.95%
海澜之家	10.84%	10.31%	5.43%
七匹狼	36.70%	35.59%	32.98%
红豆股份	19.77%	24.73%	14.00%
报喜鸟	6.09%	8.22%	9.84%
乔治白	28.75%	27.46%	23.8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5.61%	15.82%	11.32%
南山智尚	11.87%	15.58%	13.78%

注 1：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基本一致。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中主要为库存商品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的变动对整体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影响较大。受 2021 年疫情缓解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同时为控制疫情后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加强对存货周转的管控，导致公司库存商品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4,829.95 万元，相应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816.61 万元，因此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3.71%，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严格遵循会计政策，与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情况相匹配；计提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不存在发生大额跌价损失的风险。

六、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标准

1、财务性投资

（1）《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如下：

①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④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2年1月28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持有期限短、收益相对稳定、风险相对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	产品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万元	2022.9.6	2022.10.10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七、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构成，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2、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其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状况，并分析其与发行人的可比性及差异原因。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数据，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分析“存贷双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4、结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货币资金及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5、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银行函证程序，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准确性。

- 6、核查财务公司大额发生额账户的流水。
- 7、了解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对比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和外部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情况。
- 8、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
-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12、针对发行人在财务公司部分存款 54,427.17 万元执行压力测试，核查相关存款使用权是否不存在受限情形。
- 13、查阅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代理费台账、与主要代理商签订的项目代理服务协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客户、代理商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代理商推广模式与直接销售模式的异同、代理服务费的确认方式、代理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了解各期代理商及代理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 14、获取主要代理商出具的关于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商业贿赂情况的声明。
- 15、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主要代理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16、核查了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表，取得了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了解了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必要性，查阅了重要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文件。
- 17、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抽查了部分重要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同类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并将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营业范围相对比。

19、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计算底稿，复核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并参与 2022 年年中存货监盘，核查存货数量准确性，观察存货状态；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明细，核查各期末存货在期后的销售情况。

20、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分析其与发行人的可比性及差异原因。

21、查询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查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协议书，检查相关理财产品的性质及期限，判断相关理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原因合理。
- 2、发行人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偿债风险较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基本一致，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且存贷双高符合其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整体优惠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贷款业务是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流动性资金需求、降低发行人资金成本，具备合理性；
- 5、发行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发行人独立支配，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不存在参与财务公司的资金池业务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6、公司通过代理合作方式取得相关订单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式。发行人代理商推广模式下合同签订、货物流、资金流与直接销售模式一致，代理

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权利义务关系，各期代理费和销售收入相互匹配，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7、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各期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亦会依据届时市场环境，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发生大额跌价损失的风险。

9、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堂



2022年10月27日